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b)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3/26)通过]

2013/27.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

确认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确认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13-43491



请回收



确认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确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对倡导和推动家庭政策的制定及这方面的研究和决策以及能力建设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建议；

2. **促请**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4. **又请**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b) 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5. **邀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6. **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时设立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的影响；

7.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8.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切实办法，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和社会保护措施，例如养老金、现金转账、住房援助、儿童福利和税收减免，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¹ A/68/61-E/2013/3。

9. **鼓励**会员国更灵活地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兼职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加强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同时注意到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0.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志愿服务方案以及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支持代际团结；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执行有关政策和国家战略，从整体上预防家庭暴力，从而改善家庭所有成员的福祉；

12. **建议**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1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

14. **邀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区域会议；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酌情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设计，以此来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提供信息，以说明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目标且为之筹备，并分享在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